

萬伍仟元。

5.安置於 3、4 樓夫妻櫃者(即 2 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)，應 1 次購買 2 個塔位，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。

三、本鄉各款低收入戶內列冊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得免費使用納骨堂，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，櫃位經晉塔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

七、另於 1 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，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貳萬元。

十一、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，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比照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、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項者：

一次達 3 至 5 位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5%；一次達 6 至 10 位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0%；一次達 11 至 20 位者，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5%；(每人最高限購 20 位)。屆時使用者(往生者)如有下列情形者 1、非本鄉籍 2、世居 3、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 4、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，應補足差額。

十四之一、凡預購完成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、納灰櫃，申請當日起算 14 天內

可全額退費，15 天至 3 個月內可退費 90%，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可退款 80%，1 年以上至 3 年內可退款 70%，3 年以上退款 60%。辦理退款需由原申請人親自辦理或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，辦理退位後若減收使用費總金額有變動，應重新計算，補足差額。

十五、(三) 如寄放時間期滿遷出者退還保證金，未遷出者沒入保證金，並由本所指定位置安置。申請者須立切結書方可辦理。

辦理遷出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切結他人辦理，並繳回保證金收據正本。

十六、凡以家族方式，同時 3 個人以上，集體起掘入堂者，每個納灰櫃或納骨櫃，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。